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条与真题演练（全九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288

10位ISBN编号：7562033285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

页数：全9册

字数：35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

内容概要

水滴石穿，汇集十数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珠积寸累的典范，本书已助十几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其所得经验累累，亦融汇于此，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感豆勇者激情的同时，更为司考之路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

书籍目录

1 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2、5-8、39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3-15、18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2、2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22、24-27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28-31、34-37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9-11、16、32、33、38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14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40、43-46条)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国务院组织法(第2、4、11条) 国务院组织法(第3、5-9条) 国务院组织法(第10条)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3、11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2-22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4、5、23-25、40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8、9、32、33、42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30、31、43、60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0、26、27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1、44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5-54、56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7-59、61-63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4-66、68条)2
刑法3 民法4 刑事诉讼法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6 商法·知识产权法7 经济法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9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备考提示) 1.该条意味着，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必须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提醒考生注意，程序法是公法，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以协议方式进行选择或变更。

2.本条是民事诉讼属地管辖的一般规定，其例外有二：一是根据本法第17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并在当地适用。

二是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特别法的规定而不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作出调整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第八条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

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九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确定的技术机构承担。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将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报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下达监测任务的部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可以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或者餐饮服务场所。

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本行政区域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收集、汇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向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一)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二)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三)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的因素的；(四)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5条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应当提供下列信息和资料：(一)风险的来源和性质；(二)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三)风险涉及范围；(四)其他有关信息和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收集前款规定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

第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相关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

编辑推荐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条与真题演练(套装共9册)》由司考名家亲自编撰最新必读法律法规——条分缕析相关法条交叉链接——关联记忆法条真题组合演练——事半功倍名校 名师 名书 名题 高端 高质 高效 高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